

附件二

申請一般廢棄物（廢食用油）輸出許可切結書

一、申請許可內容：

- (一) 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_____ 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 _____。
- (二) 數量：_____ 公噸。
- (三) 國家（地區）：_____。
- (四) 期間：_____。

二、切結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案檢附書件內容為真，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申請經許可後，本機構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妥善辦理廢棄物業務，如有違法願受處分；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行政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機構負責人用章）

機構名稱：_____（機構用章）

機構地址：_____

此致

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